



CHINA
ENERGINE

From Engine to New Energy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2013 中期報告

中國
航
天

中國
航
天

* 僅供識別



企業文化

使命

投身新能源 貢獻社會 造福人類

目標

追求卓越 引領新能源

價值觀

人盡其才 和諧共贏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附加資料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
李光先生(總裁)
王利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世力先生
張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公司秘書

歐陽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女士(主席)
王德臣先生
吳君棟先生
方世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德臣先生(主席)
李光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張建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王利軍先生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王曉東先生
李光先生
王利軍先生
王德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7 樓 4701 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股份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分行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服務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energine.hk
電郵地址	energine@energine.hk
股份代號	11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謹代表董事會，概述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2013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如下。

業績摘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28,261萬港元，而2012年同期之營業額為24,806萬港元，營業額增加3,455萬港元，增加了14%；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972萬港元，而2012年同期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3,960萬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75%，但扣除處置資產等非經常性收益(2013年上半年發生的363萬港元和2012年同期發生的3,399萬港元)的影響後則略有增加。期內營業額中，16,544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567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2,351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6,370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1,429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上年同期營業額中，12,843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583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1,456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7,353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1,571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




業務回顧

風力發電業務

2013年，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直驅風機以其結構簡單、可靠性高、效率高、運作維護成本低等優勢，參與國內現時屬買方市場的激烈市場競爭，贏得了業內風場開發商的高度認可，本集團不斷發揮航天直驅風機技術、質量和服務等優勢。在這基礎上，以直驅風機研發提昇技術和批量生產為策略，發揮產品優勢、不斷加強控制成本和建設高效的供應鏈，提昇成本效益，積極應對挑戰；通過內蒙古風機總裝廠和甘肅風機總裝廠，已實現多個自主研發型號（特別是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2MW永磁直驅風機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的批量生產，並與多個省、自治區政府建立良好關係策略，爭取支持，把握各省、自治區風電配額，以獲取更多風資源，換取更多生產風機訂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目前，本集團在國家規劃的各大風電基地，包括內蒙烏拉特後旗、甘肅酒泉市和武威市、福建寧德市、遼寧鐵嶺市、黑龍江綏化市及河北唐山市，均佔有可觀的資源，有效拉動風機銷售，不斷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2013年，對市場策略進行了調整。本集團風電產業規模正在逐步擴張、產業佈局趨於理順、技術及產品系列化逐步完善、產品性能逐步穩定，在此新形勢下，實行「兩條腿走路」的策略，既要以資源換訂單、發展和維護好重點區域和重點客戶，也要大規模參與市場競爭，擴大銷售領域，加大銷售力度。



本集團制訂了重點地區與重點客戶的市場開發策略。目前本集團在客戶方面已經與華電、國電、大唐等大型電力公司形成了比較穩固的業務關係，他們成為了我們的重點客戶；在銷售地區方面，本集團在內蒙、甘肅、遼寧等重點地區取得了長足的進展，為將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由於直驅風力發電機具有無齒輪箱、採用低速大扭矩發電機、全功率變流、抗電網波動能力強等特點，相對傳統風力發電機具有自身損耗低、發電效率高、尺寸小、重量輕、便於維護、運行成本低等優點，因此，直驅風力發電機，尤其是本集團主推的1.5MW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市場形勢看好。再者，由於直驅風機採用交—直—交全逆變併網技術，可滿足電網公司按國家能源局2011年「大型風電場併網設計技術規範」的標準，提出的低電壓穿越、電網適應性以及電能測試一系列要求，為本集團的直驅風機提供了難得機遇。

2013年，集團正在生產將在本年交付的70台14萬千瓦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及在明年第一季度交付的50台10萬千瓦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包括2012年與華電新能源簽署甘肅玉門市20萬千瓦2MW電勵磁風機，及與航天閩箭簽署福建霞浦4萬千瓦2MW電勵磁風機；再者，集團上半年簽署了150台1.5MW風機的銷售合同，風機正在生產中，預算在下半年交付。

2013年4月，本集團按策略專注本集團主打的1.5MW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減少資源於發展及生產2MW雙饋風機，減少委派1名董事予41.28%股權的附屬公司蘇州航天特譜風能技術有限公司（「蘇州風能」）董事會至委派2名，少於董事會5名董事的半數，本集團因此失去對蘇州風能的控制，蘇州風能因而轉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技術研發


2013年初立項啟動儲能技術的研究，研究利用石墨烯提取技術，實現批產高質量石墨烯以及高效的儲能電池組。石墨烯是一種由碳原子構成的單層片狀結構的新材料，是世界上導電性最好的材料之一，石墨烯的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能夠大幅度提高電池的儲能能力、縮短充電時間，有效解決鉛酸電池和傳統鋰離子電池在應用於電動汽車等方面的瓶頸問題；石墨烯儲能器件具有超長的充放電循環壽命、大電流充放電特性，故此，研發基於石墨烯的新型電池負極材料以及超級電容器，具有十分廣闊的市場空間。同時，本公司研發中心已在儲能系統集成和智能電網研發領域取得突破進展，今年9至10月份即可拿到市場訂單。

同期，正式啟動研發3MW永磁直驅風機，現時，已確定了3MW永磁風機技術路線及概念設計方案，並組織完成風機零部件配套市場的初步調研。

6月，2MW電勵磁風機控制系統研發及國產化工作已確定技術方案，並初步完成控制系統國產化樣機硬體的設計、生產及調試工作，將有效降低風機採購成本。

上半年，本集團就針對低風速的情況，提出了2MW電勵磁風機的改進、優化方案，完成改進機型的理論建模，正式啟動2MW低風速風機的適應性設計。

上半年，本集團電訊業務按照國家政策鼓勵，投入了資金研發北斗衛星定位終端的科技。



生產管理

2013年，集團嚴格進行成本控制，加強風機成本分析，進一步降低風機採購成本，努力實現國產主控系統的採購成本下降不少於15%，並進一步優化風機零部件供應鏈，實行合格供應商考評及動態考核制度，建立合格供應商管理體系。

材料貿易

2013年，北京萬源繼續經營化工原料之貿易業務。

風場營運

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集團控股經營的遼寧本溪：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千瓦風機；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吉林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千瓦風機；江蘇龍源：江蘇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興和：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55台900千瓦直驅風機。

另外，聯營公司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營口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發展閩東海上及陸地風電場項目，帶來集團訂單，採購本集團生產的2MW直驅風機型號。



新材料業務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為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佔據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缺乏技術空間。


集團聯營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無錫發電機廠」)經營900千瓦、1.5MW發電機批產，其自主研發的1.5MW電勵磁直驅風力發電機，運用多項新技術，榮獲火箭院2011年度科學技術進步突出貢獻一等獎，故此，本集團具備葉片、發電機等風機核心部件內部供應能力，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發電機，控制了風機供應鏈的供應風險，且控制生產成本。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合營公司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幾乎為所有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外銷方面，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

2013年上半年完成銷售收入175,134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9,759萬港元，其擴大銷量及降低成本目標順利完成。



汽車密封系統

合營公司北京萬源瀚德汽車密封系統有限公司是國內中高檔汽車密封產品的專業生產公司，在品質管制方面與國際先進水準接軌。公司不僅實現了對中國中、高檔車型的開發和配套，且產品滿足德、法、美、日、南韓等多種標準體系。

2013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52,367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8,987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會持續完善風機國產化進程；重點發展3MW和5MW風機，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把握未來風機市場份額、鞏固與其他大規模電力集團開展合作機會；重點發展石墨烯儲能技術器件的新市場；完善稀土電機批量生產；及做好集團融資工作，進一步增加節能、環保業務規模，加強內部管理，以確保集團持續發展，為股東造福，創造財富及榮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34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658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795,1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6,702,000港元)，其中71,2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48,000港元)為浮動息率借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9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第三方及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信貸分別向銀行作出擔保22,9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73,000港元)及25,1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65,000港元)，其中25,1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65,000港元)已經動用。



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股權 (附註1)	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L)	66.75%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649,244,000(L)	66.75%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L)	66.75%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2. 中航總被視為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因其持有火箭院100%權益。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於回顧期內適用本集團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10A條就任命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三位)之規定，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乃遵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本集團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及認為彼等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太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董事會貢獻其自身之相關專業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王德臣先生及吳君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資料變動

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後，本公司董事資料出現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先生

自2013年7月1日起辭任香港美邁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職務，並在當天出任另一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亞洲融資／資本市場部之負責人。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

吳先生的最新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吳君棟先生，48歲，持有倫敦大學微生物學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和知識產權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和1994年分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和香港成為合資格律師。自2013年7月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亞洲融資／資本市場部之負責人。在此之前，他曾先後擔任香港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CMS Cameron Mckenna、香港霍金•豪森律師事務所和香港美邁斯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2008年1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月23日再連任3年任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9頁至第48頁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13至 30.6.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2至 30.6.201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82,608	248,062
銷售成本		(263,034)	(246,782)
毛利		19,574	1,280
其他收入		5,905	33,8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628	17,122
分銷成本		(7,870)	(13,301)
行政費用		(73,180)	(76,339)
財務成本	5	(47,606)	(39,6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73	71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2,660	114,061
除稅前溢利	6	8,484	37,749
稅項	7	(1,356)	(4,701)
期內溢利		7,128	33,048



	附註	1.1.2013至 30.6.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2至 30.6.201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3,441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14,88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3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5,450</u>	<u>36,396</u>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16	39,603
非控制性權益		<u>(2,588)</u>	<u>(6,555)</u>
		<u>7,128</u>	<u>33,048</u>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192	42,951
非控制性權益		<u>(742)</u>	<u>(6,555)</u>
		<u>55,450</u>	<u>36,396</u>
每股盈利－基本	9	<u>0.24 港仙</u>	<u>1.00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6.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2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0,939	501,383
投資物業	10	53,303	38,7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0	8,195	22,851
購置投資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10	11,531	—
商譽		2,004	2,004
無形資產		6,449	68,776
遞延稅項資產		2,050	3,0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1,581	399,97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544,307	1,416,222
應收合營公司款	16(ii)(b)(1)	113,9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102,944
		2,614,350	2,555,970
流動資產			
存貨		500,892	482,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955,161	879,697
應收聯營公司款	16(ii)(a)	10,968	15,448
應收合營公司款	16(ii)(b)(2)	33,154	140,4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1,571	24,9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4,702	462,393
		1,876,448	2,005,631



	附註	30.6.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2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	580,601	526,986
應付聯營公司款	16(ii)(a)	105,230	134,584
應付合營公司款	16(ii)(b)(3)	23,044	22,573
政府補助		260	502
保修撥備		24,584	31,218
應付稅項		2,368	489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5	430,736	755,380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款	15、16(i)(a)	313,853	36,998
		1,480,676	1,508,730
流動資產淨額			
		395,772	496,90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10,122	3,052,871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其他借款	15、16(i)(a) 及 16(i)(b)(1)	1,050,518	1,044,324
遞延稅項負債		18,690	18,823
政府補助		9,277	8,531
		1,078,485	1,071,678
資產淨額			
		1,931,637	1,981,1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6,900	396,900
儲備		1,443,199	1,387,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0,099	1,783,907
非控制性權益		91,538	197,286
權益總額			
		1,931,637	1,981,1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非控制性		總額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普通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14,881)	268,557	47,513	(1,516,276)	1,783,907	197,286	1,981,193
期內溢利	-	-	-	-	-	-	-	9,716	9,716	(2,588)	7,128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1,595	-	-	31,595	1,846	33,44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調整	-	-	-	-	14,881	-	-	-	14,881	-	14,88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4,881	31,595	-	9,716	56,192	(742)	55,45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1,665)	(1,66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03,341)	(103,3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	300,152	47,513	(1,506,560)	1,840,099	91,538	1,931,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非控制性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普通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396,900</u>	<u>117,554</u>	<u>2,483,141</u>	<u>1,399</u>	<u>-</u>	<u>221,516</u>	<u>42,110</u>	<u>(1,538,596)</u>	<u>1,724,024</u>	<u>160,367</u>	<u>1,884,391</u>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39,603	39,603	(6,555)	33,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3,348	-	-	-	3,348	-	3,34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348	-	-	39,603	42,951	(6,555)	36,396
已宣派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3,888)	(3,88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出資	-	-	-	-	-	-	-	-	-	6,000	6,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230)	(230)	230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96,900</u>	<u>117,554</u>	<u>2,483,141</u>	<u>1,399</u>	<u>3,348</u>	<u>221,516</u>	<u>42,110</u>	<u>(1,499,223)</u>	<u>1,766,745</u>	<u>156,154</u>	<u>1,922,899</u>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進行重組而由其他儲備轉撥之總金額 116,025,000 港元。
- 普通儲備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用作 i) 補回往年虧損或 ii) 擴充生產業務之儲備基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2013至 30.6.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2至 30.6.201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2,296)	(144,943)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淨額	122,481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6,091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57	7,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508	1,67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9,71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4)	(1,7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628)	—
購置投資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5,639)	—
購置投資物業	(4,082)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	—	13,560
解除定期銀行存款	—	12,409
合營公司還款	—	10,35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6,515)
清償過往期間收購無形資產之遞延代價	—	(71,83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388	3,87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9,744	(140,280)



融資活動

	1.1.2013 至 30.6.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2 至 30.6.201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借入銀行貸款	208,652	258,000
新借入其他貸款	313,854	99,600
償還銀行貸款	(471,408)	(48,000)
償還其他貸款	(12,554)	—
已付利息	(47,606)	(39,666)
支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661)	(5,22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6,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4,723)</u>	<u>270,7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7,275)	(14,50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84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2,393</u>	<u>356,56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64,702</u></u>	<u><u>342,05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報告」(「香港會計師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與個別財務報表有關，故並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則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必須符合上述三個標準。過往，控制權定義為監管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所載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與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後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入(包括其對出售合營業務產出之任何收入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該等五項準則於本中期期間之應用，認為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了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單一報表內或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中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不會改變按稅前或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說明特定可呈報分類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僅於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及該特定可呈報分類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在中期財務報表單獨披露。

由於所有可呈報分類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未將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計入為分類資料之部分。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五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其代表本集團所從事之五項主要業務。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或產生之除稅前溢利或除稅前虧損，不包括財務成本、不能分配之應佔若干合營公司業績、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4,3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19,000港元)及應佔若干合營公司虧損2,4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022,000港元)已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3. 分類資料(續)

審閱期間內，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稀土		電訊業務	綜合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65,444</u>	<u>15,669</u>	<u>23,508</u>	<u>63,700</u>	<u>14,287</u>	<u>282,608</u>
業績						
分類業績	(27,163)	15,713	1,950	317	(10,932)	(20,115)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7,011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35,871)
財務成本						(47,60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105,065</u>
除稅前溢利						<u>8,484</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材料貿易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28,432</u>	<u>15,827</u>	<u>14,564</u>	<u>73,533</u>	<u>15,706</u>	<u>248,062</u>
業績						
分類業績	(50,737)	10,469	953	70	6,137	(33,108)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27,728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33,288)
財務成本						(39,66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116,083</u>
除稅前溢利						<u><u>37,749</u></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013至 30.6.2013 千港元	1.1.2012至 30.6.2012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633	—
已確認匯兌收益淨額	868	1,102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127	3,61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1,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06
	4,628	17,122

5. 財務成本

	1.1.2013至 30.6.2013 千港元	1.1.2012至 30.6.2012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5,527	37,173
— 可於五年後償還	2,079	2,493
	47,606	39,666

6. 除稅前溢利

	1.1.2013 至 30.6.2013 千港元	1.1.2012 至 30.6.2012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37	16,038
無形資產攤銷	3,478	5,998
利息收入		
— 墊款予合營公司	(1,582)	(2,302)
— 銀行結餘	(933)	(2,851)
其他收入		
— 出售物業開發項目收益	—	(22,185)
	<u> </u>	<u> </u>

7. 稅項

	1.1.2013 至 30.6.2013 千港元	1.1.2012 至 30.6.2012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93	4,458
遞延稅項	563	243
	<u>1,356</u>	<u>4,701</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企業所得稅率 25% 確認(二零一二年：25%)。



8. 股息

兩個期間均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1.1.2013至 30.6.2013 千港元	1.1.2012至 30.6.2012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9,716	39,603
		股份數目
		2013及2012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3,968,995,668</u>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期內，本集團因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總賬面值為 108,40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零)之若干廠房及機器。詳情載於附註 17。

期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 50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69,000 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所得現金款項為 50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75,000 港元)，並未產生出售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收益 606,000 港元)。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 7,11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030,000 港元)購置廠房及機器。

期內，本集團購置成本為 13,88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零)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透過去年已支付之 9,80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零)之按金部分結清。

期內，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分別支付額外按金 62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零)及 5,63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零)。

投資物業 53,303,000 港元包括結餘 13,88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為在建投資物業，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以成本模式入賬。其餘結餘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集團董事釐定。本集團董事進行之估值乃參考中國類似商業物業之近期市價後作出。於本期間內，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2013	31.12.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	102,944

於期內，本集團將其於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票證券)出售予公開市場內的第三方，代價共為122,74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264,000港元後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3,633,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462,6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予第三方之應收質保金57,6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05,000港元)。結餘將於2至5年(介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至於貿易應收款其餘結餘，本集團就銷售產品(主要為風力發電相關產品)給予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根據發票日期(約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3 千港元	31.12.2012 千港元
30日內	122,684	280,280
31日至90日	8,841	4,987
91日至180日	4,463	7,112
181日至365日	260,483	85,916
超過一年	66,160	115,373
	<u>462,631</u>	<u>493,66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12,3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31,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11,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80,000港元)、就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存貨之按金170,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820,000港元)、預付增值稅進項稅金83,5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714,000港元)及有關貿易應收款結算之應收票據131,8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32,000港元)。本集團之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在180日以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銀行存款 11,57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47,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待清償有關貸款後，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解除。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 468,59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898,000 港元)。根據各個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3 千港元	31.12.2012 千港元
30日內	138,268	125,720
31日至90日	95,034	159,941
91日至180日	151,506	23,540
181日至365日	25,965	71,541
超過一年	57,826	39,156
	468,599	419,8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建築工程應付款項 6,06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1,000 港元)、預先收取客戶款項 52,42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8,000 港元)、項目保證金 2,51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6,000 港元)、應計運輸成本 4,34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0,000 港元)、應付辦公室租金 4,35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0,000 港元)及賬齡在 180 日以內之應付票據 6,76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39,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996,000 港元，已於本期內結清。

15. 借款

	30.6.2013	31.12.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短期貸款(附註a)	430,736	755,380
股東短期貸款(附註b)	313,853	—
股東長期貸款(附註b)	979,223	961,954
其他短期貸款	—	36,998
其他長期貸款(附註c)	71,295	82,370
	1,795,107	1,836,70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而 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744,589)	(792,37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050,518	1,044,324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744,589	792,378
一至兩年	313,853	—
兩至五年	665,370	961,954
超過五年	71,295	82,370
	1,795,107	1,836,702



15. 借款(續)

附註：

- (a)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款項為無抵押銀行貸款430,736,000港元或人民幣343,10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548,000港元或人民幣587,500,000元)。貸款按介乎3.25%至6.9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6.5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用於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 (b) 共計1,293,076,000港元或人民幣1,03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1,954,000港元或人民幣780,000,000元)之款項為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一家國有企業及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透過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墊付之貸款。期內額外籌集資金313,853,000港元或人民幣250,000,000元。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3.7%至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至4.8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貸款313,853,000港元或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319,000港元或人民幣250,000,000元)、313,853,000港元或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502,166,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309,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以及163,204,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326,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償還。

- (c) 該款項為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付之貸款71,295,000港元或人民幣56,7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70,000港元或人民幣66,790,000元)。該款項為無擔保、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0.9倍之浮動年利率(即5.9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悉數償還。12,554,000港元或人民幣10,000,000元之款項已於期內結清。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i)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由中國政府控制之中航總旗下的較大公司集團。

(a) 與中航總集團之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包括來自火箭院透過中航總之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托人之五筆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筆)合共1,293,076,000港元或人民幣1,03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1,954,000港元或人民幣780,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5(b)。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包括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付之一筆貸款71,295,000港元或人民幣56,7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70,000港元或人民幣66,79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5(c)。

(2)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往來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有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要確定對方身份及該等交易是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實屬不切實際。

此外，本集團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銀行訂立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大部分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1) 非流動性結餘

結餘包括從去年結轉墊付予合營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七月償還之貸款70,3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性項目結餘：69,063,000港元)。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正在辦理將與合營公司所訂立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事宜。因此於本期內將該貸款分類為非流動。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續訂貸款協議，以將該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合營公司已向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75,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資產」)以對貸款進行擔保。貸款按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就其他非流動性項目結餘35,6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性項目結餘：30,832,000港元)而言，合營公司於本期間與本集團訂立一項新安排，規定結餘須於已抵押資產及合營公司之其他若干資產變現時自所得款項中償還。其他非流動性項目結餘35,654,000港元及其餘結餘8,03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已抵押資產及合營公司之其他若干資產將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因此將款項分類為非流動性項目。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續)

(2) 流動性結餘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合營公司款包括於過往年度出售風機予合營公司之應收質保金29,7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89,000港元)。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五年質保期結束時結清。其餘結餘3,4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 應付合營公司款包括結餘22,9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73,000港元)，為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保證金。本集團就給予合營公司一客戶之銀行保函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22,9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73,000港元)。該合營公司根據約定向本集團支付相同金額之按金作為保證金。此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解除。其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c)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1.1.2013至 30.6.2013 千港元	1.1.2012至 30.6.2012 千港元
銷貨至聯營公司	—	175
自聯營公司購貨	12,747	18,277
已付航天科技財務利息	24,739	21,53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利息	2,079	2,493
自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582	2,302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1.1.2013至 30.6.2013 千港元	1.1.2012至 30.6.2012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91	2,6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6
	<u>3,199</u>	<u>2,623</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及一間附屬公司(蘇州航天特譜風能技術有限公司(「蘇州風能」)，其業務為生產及出售風機)之非控股股東協定更改於蘇州風能董事會之董事比例。本集團可委任之董事數目由五名董事會成員中之三名減少至兩名，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期內，本集團將委任董事之權利不可撤銷地轉讓至蘇州風能之另一名股東蘇州三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有有關營運及財務(為蘇州風能之相關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經五分之三之投票(即三票)贊成通過。因此，本集團失去引導蘇州風能相關經營活動之能力。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失去對蘇州風能之控制權。於視作出售後，本集團繼續持有蘇州風能41.28%之股權，蘇州風能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蘇州風能於視作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值如下：

	1.4.2013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03
無形資產	58,944
遞延稅項資產	1,076
存貨	111,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2,5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0,323)
借款	(111,241)
保修撥備	(6,791)
淨資產值	174,276
非控制性權益	(103,341)
轉撥至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資產值	70,935
視作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視作出售日期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價值的留存權益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8 或然負債

	30.6.2013	31.12.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授信		
向銀行作出擔保		
— 擔保金額	25,108	24,665
— 動用金額	25,108	24,665
就授予一第三方之銀行授信		
向銀行作出擔保		
— 擔保金額	22,979	22,573
— 動用金額	—	—
	<u> </u>	<u> </u>

董事認為，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